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

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事项已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